112年度【社會工作實務論壇】簡章

無論是社工專業知能與實務工作的發展,除了養成教育的培養,實務工作專業歷程的積累和經 驗的傳承,是社會工作者重要的專業精進。本會特辦理社會工作實務論壇,針對特定或新興議題邀 請國內外實務工作者,分享多元服務模式及經驗,與實務工作者相互交流,以增加對不同領域及文 化脈絡服務的認識,促進多元觀點及思考。

112年度將先行於9月至10月間辦理【社會工作實務論壇-移住者】,將邀請新住民及移工領域 的資深實務工作者進行分享討論,增進對移住者的認識並探進專業服務模式。

壹、辦理單位

補助單位:衛生福利部



主辦單位: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



貳、參訓對象

社會工作實務工作者、學生、學者,每場次預計30人。

參、課程資訊

課程採實體方式進行,每場次課程 3 小時。邀請移住者領域的實務工作者針對議題進行服務現 沉之分享, 並與現場之與會者進行交流與討論。

0 0 // 1		
主題	主持人/與談人	日期、地點
移住者	主持人:潘淑滿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與談人一:朱莉英主任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 與談人二:韋珊督導	9/23 (六) 13:30-16:30 思享空間【202 會議室】 (臺中市東區公園東路 130 號 2F)
		10/12 (四) 13:30-16:30 IEAT 國際會議中心【902 會議室】
	新事社會服務中心	(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)

肆、報名方式及流程

一、報名期限

主題	場次	報名截止日期
移住者	台中場:9/23 (六)	9/8 (五)
为任有	台北場:10/12 (四)	9/22 (五)

- 二、報名費用:會員免費,非會員每場次400元。
- 三、入會補助:報名者如符合孤星社工、小型機構(總組織人員5人以下)、交通不便、資源缺乏、 災後重建區、原鄉、離島等條件,可向本會申請「正向力量循環基金」入會補助(補助第一年常 年會費),完成入會後可享有會員報名優惠,詳情請來電洽詢本會工作人員。
- 四、會員報名注意事項
- (一) 會費須繳至當年度方可以會員優惠報名。



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

- (二)會員報名前請先在官網右上角登入會員;團體會員成員非團體會員帳密管理者,可略過登入會員步驟,於填寫報名資料時,在現職單位(全銜)處加註(團體會員),例如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(團體會員),本會將會協助更改為會員報名優惠資格,「未加註視為非會員身分報名」。會員若未先以會員登入,報名費用將以非會員計算;若以非會員價格繳費後,恕不退還差額費用。
- (三)「同一課程每個團體會員人員優惠名額以3名為限」,例如本次【移住者】議題總計2場,單一 團體會員人員台中場報名2名,台北場報名1名,該團體會員人員優惠名額即額滿。若無另行 告知團體會員參加者名單,報名系統將依團體會員人員報名順序取前3名為優惠名額。

五、報名流程

• 請至本會官網 > 專業課程活動 > 課程專區進行報名。

網路報名

- 本會會員請務必先登入會員,再進行報名;團體會員非帳密管理者,可略過登入會員 步驟,於填寫報名資料時,在現職單位(全銜)處加註(團體會員)。
- 報名後將由主辦單位以E-mail寄發報名結果通知,審核通過者才會寄發繳費資訊,敬請您注意查收信件。

結果通知

未收到相關信件者,煩請檢查是否被分類到垃圾郵件,若仍未收到敬請主動聯繫承辦人員告知。

繳費

- 敬請於繳費單上之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,逾期主辦單位將取消您的報名。
- 如欲取消報名請主動聯繫承辦人員,退費將依據社工專協「活動費用退費辦法」。

人 行前通知 · 各課程將分別於開課前三天以E-mail方式寄出行前通知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研習證明:本課程於課後將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,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將於【社會工作實務論壇】辦理完畢後申請;研習證明將於論壇系列結束後 2 週內以 Email 的方式寄發電子檔(需紙本者屆時可自行列印該檔案)。
- 二、災害停課: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天然災害等),上課與否依開課地點之縣市政府宣布是否停止上班而定,若未公告則請注意查收 Email 通知。若遇停課,上課時間將另行協調通知。
- 三、如需其他協助,請於報名截止前來電或來信告知。
- 四、如有報名/取消報名/課程等問題,請洽承辦人員陳姿好社工師,連絡電話:02-23711714*12。 Email:joyce99@tasw.org.tw。
- 五、依據本會「活動費用退費辦法」,本課程退費標準如下:

活動退費辦法

